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8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12526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民國（下同）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106年2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108年7月31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檢附訴願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8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125263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同意自申請當月即108年7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元，保費低於749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0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溯自108年1月補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108年8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125263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上填載公文送達處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亦為檢送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108年8月14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8年8月15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8年9月13日（星期五），因該日為中秋節（9月14日為星期六、9月15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108年10月9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